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 於2024年10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委任新董事

茲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匯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2層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為373,500,000股(包括103,500,000股H股及270,000,000股內資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該通告第1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下列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孫杰先生、宋榮華先生、薛蕊女士、胡玉霞女士、李亮先生、趙璐女士、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

下列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劉安鵬先生、高明慧女士及呂敏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的董事郭明明先生（「郭先生」）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載於該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提呈予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明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86,675,270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及有權對適用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委任郭明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了關於委任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郭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郭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該通函。就董事所知及除於通函中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主要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於該通函中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於該通函中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趙璐女士（「趙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趙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終止任職須知會股東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趙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及熱烈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宋榮華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玉霞女士、李亮先生及郭明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